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台风灾害对公司影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台风灾害对公司影响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1 号），现就台风“利奇马”对公司影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菜央子公司”）系公司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台风灾害对其造成重大影响，未对公司其他子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2018年度菜央子公司产盐40万吨，实现营业收入2.4亿元，利润总额2225.79万元（经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包含东方海盐在内的9家标的公司股权。2019年3月14日，东方海盐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。上述2018年度菜央子公司相关数据系未经审计数据。）。经初步统计和估算，本次台风灾害对菜央子公司造成原盐减产（约3万吨）、池内存盐和部分坨台存盐融化、卤库卤水井损坏、厂房受损等经济损失，影响其当期利润约1500万元。菜央子公司积极组织灾后减损工作，

力争降低灾害损失。

以上相关灾后统计数据仅为预估数据，具体的经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